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4日

第十二期

## 目 录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调整临淄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	1
关于公布临淄区文物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	4
关于印发《临淄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6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的通知 .....	13
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 .....	16
关于印发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24
关于公布第三届临淄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	56
关于调整成立临淄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57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临淄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

### 通 知

(临政办字[2020]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政务公开工作需要,结合我区政府分管领导和部门分管负责人职责变动情况,经研究,对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出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一、组成人员

- |      |     |                       |
|------|-----|-----------------------|
| 组 长: | 王俊涛 | 区政府副区长、办公室主任          |
| 副组长: | 王 磊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
| 成 员: | 李 涛 |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张锡华 |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
|      | 苏 惠 |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      | 宋华荣 |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
|      | 吕昌平 |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 |
|      | 李长军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二级主   |

任科员

徐顺良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正科级干部、四级调研员

张美玲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王敬伟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韩振财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解衍平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 剑 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杨连海 区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李 静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赵承志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朱贞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薛翠华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窦廷钊 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静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沙良松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工作部署。

(二)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和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督促检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王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 **四、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

###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临淄区文物保护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文物保护工作,推进文物保护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充实临淄区文物保护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 主任:  | 宋磊  |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党组书记         |
| 副主任: | 刘恩慧 | 区政府副区长                |
|      | 孙胜利 | 区政府副区长、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 委员:  | 李晶  | 区法院院长                 |
|      | 黄现师 | 区检察院检察长               |
|      | 张成刚 |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      | 刘建行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
|      | 王云明 | 区民政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      | 王立才 | 区财政局局长                |

朱伯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李家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富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任永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崔 谦	区商务局局长
宋爱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区文物局局长
田 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徐志信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磊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边继俊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林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王 鹏	齐都镇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梁小明	金山镇镇长
陈守强	敬仲镇镇长
朱科山	朱台镇镇长
孙健凯	皇城镇镇长
赵寅岗	凤凰镇镇长
孙侃明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庆锋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徐学建	雪宫街道办事处主任

冯冠华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巩 飞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宋爱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 禽流感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1号)文件精神,全省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完成创建并通过国家评估组验收。为切实抓好文件精神贯彻落实,迎接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确保我区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顺利实施,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坚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原则,以《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等文件为标准,推动重点动物疫病由稳定控制向净化消灭转变,进一步提升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助推畜牧业新旧动能转换。

## 二、建设目标

根据《山东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建设方案》要求,持续维持无疫状态,力争2021年通过省级评估,2022年

通过国家评估。

### 三、建设重点

健全防疫队伍体系、防疫法规制度体系、动物疫病预防体系、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动物卫生监管体系、防疫应急管理体系,从根本上提高临淄区动物防疫工作水平,实现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目标。

#### (一)健全防疫队伍体系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239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8〕239号文件做好改革和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74号)文件要求,加速推进我区村级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精简人员、提高待遇、提升能力,建设专业化高素质的村级防疫员队伍。

#### (二)健全防疫法规制度体系

1. 落实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动物防疫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上级修订的疫情报告、动物及动物产品移动监管和追溯、指定通道、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技术规范开展建设工作。

2. 规范档案管理。全面开展动物防疫档案规范化建设,统一标准、规范管理,确保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监测预警、检疫监督、应急管理等各项档案统一齐全,规范可溯。

#### (三)健全动物疫病预防体系

1. 认真做好基础免疫。建立基于动物疫病防疫风险的强制免

疫制度,强化强制免疫疫苗冷链设施配备,健全区、镇(街道)、村级冷链体系建设,加强强制免疫疫苗监管。科学制定强制免疫计划和实施方案,全力做好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构筑免疫无疫的基础屏障。

2. 深入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进一步深化强制免疫机制改革,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切实落实生产经营者动物免疫主体责任。

3. 完善畜禽生产经营单位生物安全体系。指导督促养殖场、屠宰厂、贩运经纪人、产品加工经营单位等畜禽生产经营主体,强化动物防疫条件建设,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强制面议、封闭管理、环境消毒、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运输车辆消毒等各项防控措施,健全养殖、防疫、屠宰等档案记录,完善生物安全防护体系,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 (四) 健全疫情监测预警体系

1. 加强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严格按照国家兽医实验室考核标准,配置更新仪器设备,配备必要人员力量,强化技术培训,完善并落实实验室管理制度,确保实验室体系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2. 完善疫情预警预报网络。根据省动物疫情信息收集处理和预警预报网络平台要求,开展早期监测预警工作,强化疫情信息管理,严格疫情报告和疫情线索举报核查制度,及时排除疫情隐患。

3. 强化疫情监测流调。制定我区动物疫病监测流调计划和方

案,配套监测流调经费,准确开展动物疫情监测流调工作。加强被动监测,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准确评价动物疫病防控效果,适时调整防控政策。

### (五)健全动物卫生监管体系

1.提升动物卫生监管能力。理顺职责分工,配备与监管任务相匹配的工作场所、专业人员、官方兽医、工作经费、设施设备,确保动物卫生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2.强化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合理设置检疫申报点,依法依规实施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强化畜禽移动监管,严格落实指定通道制度,对引入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全程监管。健全动物卫生风险分级监管模式和追溯体系,实现对养殖场、屠宰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动物诊疗机构、检查站、动物隔离场等重点场所的全面监管、全程可塑。

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临政办字〔2015〕37号)文件要求,完善镇(街道)畜牧兽医机构、明确工作职责、配足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经费和工资待遇,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热爱本职、恪尽职守,安心基层、扎根行业的专业化、职业化的基层畜牧兽医队伍。

3.严格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健全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推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保险联动,落实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确保病死畜禽及

时处置。

4. 加强动物防疫屏障建设。对齐陵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隔离场、警示标志等动物防疫屏障体系,开展标准化建设,保障人员配备、工作经费以及设施设备购置,确保正常运转。

#### (六) 健全防疫应急管理体系统

依据《省、市、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及时更新补充物资储备物资,强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需要。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责划分,及时调整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确保应急指挥系统有效运行。完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预备队,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 (七) 健全后期维护建设保障体系

无疫省建设工作完成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加强动物卫生监督,保障财政资金投入,持续保持口蹄疫和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标准,助推实现全省重点动物疫病由稳定控制向净化消灭转变的目标。

### 四、进度安排

(一) 自查规范阶段(2021年上半年)。区政府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和现场评审表内容,逐一自查、整改、规范。随时邀请市畜牧专家对我区开展评估指导,根据评估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整改。

(二) 省级评估阶段(2021年下半年)。根据我区工作开展情况,向省级评估验收专家组申请评估,根据评估验收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及时整改。

(三)国家评估阶段(2022年)。经省级评估验收合格后,做好迎接国家评审验收的各项准备,接受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我区无疫省建设工作的评估验收。

##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具体建设工作以及综合协调建设评估等其他工作;区发改局负责无疫省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区财政局负责为无疫省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无疫省建设用地的审批,配合做好野生易感动物规定疫病防控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交通要道无疫省标志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设置,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环节相关监管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畜禽产品流通加工餐饮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餐饮服务单位、商场超市、冷库等场所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规范冷库和冷冻肉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加强养殖、动物诊疗、兽药经营等行政许可设立;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按法律法规要求,强化违法违规行爲查处力度。

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无疫省建设工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

(二)体制保障。各镇(街道)要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建设和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体系建设意见的通

知》(临政办字〔2015〕37号),将畜牧兽医站工作人员纳入合同工统一管理,稳定和强化基层兽医、防疫力量,做到体系完整、职能明确、队伍健全、经费落实,保障无疫省建设顺利完成。

(三)资金保障。区财政局要将无疫省建设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动物防疫队伍、法规制度、疫病预防、监测预警、动物卫生监督、应急管理、后期维护七大体系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学法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贯彻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

为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表率作用,增强运用法治思维深化改革、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动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中发〔2015〕36号)和《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鲁发〔2016〕16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应坚持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与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与政府职责相结合,与研究解决重大难点、热点问题相结合,强化学习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二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应当自觉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宪法和法律观念,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采取集中学法和专题讲座方式进行。原则上集中学法每季度安排一次,法治专题讲座每年至少组织2次,邀请法学专家、政府法律顾问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授课。

**第四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重点内容:

(一)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基本理论;

(二)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

(三)与区政府开展重大决策等工作密切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

(四)新颁布修订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五)党内法规;

(六)典型性法治案例。

**第五条** 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的对象范围是区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必要时可以扩大到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内容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提出,报区政府领导审定后实施。

**第七条** 各级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学法制度,学法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内容。

**第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 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4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 收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0〕104号),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针对突出问题,明确责任分工,落实监管要求,全面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整治乱收费问题,减轻企业负担,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淄博高质量发展。

## 二、责任分工

(一)组织实施行业协会商会相关收费政策,统筹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持续规范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组织做好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严格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指导督促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尤其在年度报告、换届备案、随机抽查等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执行明码标价、依托行政机关强制收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其他相

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加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费票据的开具。(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依法对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审计监督。(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六)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涉税收费监管,确保依法纳税。(责任单位:临淄税务局、齐化税务局,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七)加强对未脱钩、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的业务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管,杜绝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按时完成本领域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任务,坚决防止虚假脱钩。(责任单位: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八)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部署要求,加强对本地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及收费公示的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九)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行业自律,为企业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助力企业减负,促进行业发展。(责任单位:各行业协会商会)

### 三、方法步骤

(一)开展自查整改。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本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全面开展收费情况自查自纠,暂不能明确业

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由民政部门负责组织。2020年12月25日前,各行业协会商会完成2019年及2020年1—10月份收费情况自查,认真填报自查整改情况表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表。

(二)强化抽查检查。2020年12月25日前,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完成本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填报表格汇总工作,形成自查情况书面报告,报送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附电子版光盘)。2020年12月—2021年2月,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行业协会商会自查情况,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对全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开展抽查检查。

(三)情况汇总报送。2021年2月20日前,各业务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将本领域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报送区发改局,由区发改局牵头汇总后报区政府。

####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管理责任。要高度重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清理规范工作,按照省市明确的任务要求和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组织做好本地、本领域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抽查及规范整改等相关工作。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牵头协调,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检查。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示范作用,带头自查自纠,合理设定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培训,总结推广行业协会商

会在行业自治、服务企业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做法。健全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畅通“12315”“12345”举报平台和淄博社会组织网等投诉举报渠道,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违法违规案例,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工作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构建长效机制。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提升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的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构建健全完善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联系人:魏建军(区发改局),0533-7215632, lzqfgjjgglk@zb.shandong.cn;王晓绯(区民政局),0533-7215694, lzqmzjqhdmk@zb.shandong.cn;王永军(区市场监管局),0533-7311019, lzqwjjjgjd-jcj@zb.shandong.cn,

附件:1. 自查整改情况表

2.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表

## 自查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分类	内 容	自查情况
会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是否有强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利用“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并收取会费、阻碍退会、只收费不服务或重复收费、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会费标准是否经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方式通过	
经营服务性活动	是否有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出国考察、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等收费活动、付费订购有关产品刊物、开展具有一定垄断性和强制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是否向社会公示收费标准	
法定职责或政府委托事项	是否有未经批准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继续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是否因承担政府部门委托或授权开展的事项违规收费,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事项,公开接受政府委托或授权的事项及相关办理流程、审查标准、办理时限、政府拨付经费等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是否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是否在《全省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是否超出规定活动地域和业务范围;是否做到奖项设置合理,评选范围和规模适当,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评选过程透明;是否向评选对象收费或变相收费、违规冠以“中国”“全国”“国际”“山东省”“全省”或其他类似字样	

分类	内 容	自查情况
职业能力评价活动	是否变相开展职业资格认定,颁发的职业能力水平评价证书使用“中国”“全国”“山东省”“全省”“职业资格”“人员资格”等字样或国旗、国徽标志;按要求承担相关职业资格认定工作的,是否收取除考试、鉴定费外的其他费用	
其他	是否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信用中国”网站及协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性质、标准及依据和服务内容等信息;是否有强制市场主体为协会赞助、捐赠及收费项目多、标准高、使用不透明问题	

# 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元)	减免情况		2019年收 费金额 (万元)	2020年1-10月 收费金额 (万元)	备注
								2019年	2020年			
1												
2												
3												
4												
.....												

填表说明：

收费依据：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或者自主确定。

收费项目：根据行业协会商会实际名称填写，如：会费、信息咨询费、代理服务费等。

收费性质：包括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接受捐赠。

减免情况：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或协会主动减免的收费，包括收费项目、标准和减免金额。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4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以及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地质环境突发事件、重污染天气等的应对工作,按照我区相关应急预案执行。

## 1.4 工作原则

### 1.4.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 1.4.2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

轻后果,并报告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 1.4.3 分级响应、分类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的等级划分,各级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针对不同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 1.4.4 部门联动、社会动员

建立完善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 1.4.5 依靠科技、规范管理

积极支持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组织指挥机构

在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设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应

急工作部署,执行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和要求。做好全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主任由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2.2 镇(街道)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是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

##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现场总指挥原则上由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或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现场指挥部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建立运行工作制度,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抽调事发地镇(街道)部分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汇总、资料管理、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污染处置组:**由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临淄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

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应急监测组:**由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相应等级监测方案;尽快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医学救援组:**由区卫健局牵头,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财政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文旅局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采取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的广泛普及；坚持事件处置和舆情处置同步安排、同步实施、同步落实，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社会稳定组：由临淄公安分局牵头，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参加。主要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事件调查组：由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临淄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街道）组成。负责深入调查事件发生原因，作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专家组：为现场应急处置行动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并视情吸收事发地区镇（街道）有关人员参加。

### 3 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预防

##### 3.1.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1.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行政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建立风险调查评估制度。由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对全区内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

3.1.1.2 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1)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区行政区域内陆水域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港口水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4)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指挥部组成部门和镇(街道)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3.1.1.3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各责任部门和镇(街道)要建立完善的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

置各类环境风险和隐患。

### 3.1.2 信息共享

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 3.1.3 风险预防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备。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的监督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 3.1.4 预防职责

指挥部组成部门和各镇(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估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设施

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已做过评价现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5)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6)加强环境应急科研和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建设工作。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加以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各级政府应当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一级):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橙色预警(二级):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省政府发布。具体由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发布。

黄色预警(三级):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信息由市政府发布,具体由区政府会同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作,报请指挥部批准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并报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部门。

蓝色预警(四级):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组织制作、发布,并报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和市应急管理部门。

当一个流域或者两个以上区县同时发生或可能发生自然灾害,危及环境安全时,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时研判相关信息后,报请市生态环境部门,并由其向市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事发地镇(街道)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系统。

### 3.2.2 预警状态

发布预警进入预警状态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上一级政府;

(3)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的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 3.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发布预警级别,并将预警信息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区县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3.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报告相关信息。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报告工作。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Ⅰ级)或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区政府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同时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生态环境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临淄生态环境分

局应当在 2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 (6)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上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以要求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下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 3.3.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3.3.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区县的,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县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区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1.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

**Ⅰ级、Ⅱ级响应:**初判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先期响应,结合本地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Ⅲ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政府,以及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Ⅳ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政府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区政府要求,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启动部门预案配合、指导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4.1.2 分级响应启动

**Ⅰ级、Ⅱ级响应。**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由省政府负责启动Ⅰ级或Ⅱ级响应。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在及时做好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国家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救援工作,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Ⅲ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市政府负责启动Ⅲ级响应。市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

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Ⅳ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政府负责启动Ⅳ级响应,区政府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启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

## 4.2 响应措施

### 4.2.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开展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区政府组织力量实施应急监测、现场隔离、污染控制、人员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基础资料和必要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 4.2.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决定、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 4.2.3 污染处置措施

##### (1)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根据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以及不同类型的水污染事件特点等,开展水体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对已外溢的污染物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方式,防止水体污染的扩大;采取中和、沉淀、分解、吸附、打捞、微生物降解、调水稀释等方式,消除水体污染,并防止应急处置废水引发二次污染。重点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安全。涉及饮用水污染的,水利、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及事发地所在镇(街道)要积极做好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保障群众必要的生活用水。相关部门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直至解除应急状态。

##### (2)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查找定位并尽可能消除污染

源,并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以及不同类型的大气污染事件特点等,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明确是否应疏散周边群众,制定科学、有效的污染消除措施,直至事发地大气环境质量恢复正常水平,解除应急状态。

### (3) 土壤污染处置措施

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查明和切断污染源,并根据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提供的土地信息,开展土壤污染扩散趋势分析,确定污染扩散范围和影响程度;采取隔离、吸附、去污洗消、临时收储、转移异地处置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措施开展有效处置工作,消除环境影响。

### (4) 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处置

危险化学品泄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划定警戒区域,迅速查找定位泄漏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化学性质、反应特性和危害信息以及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确定危害范围、程度和人员疏散方式,明确现场处置注意事项,如严禁烟火、防毒防爆、进入现场方式等。应迅速采取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修补和堵塞泄漏容器等措施,制止或延缓化学品持续泄漏。采取覆盖、收容、稀释、化学处理等措施对已泄露的化学品进行安全处置,严防引发二次污染。将收集到的泄露化学品、被污染水、覆盖物及其他处置物资,统一运送到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后,解除应急状态。

### (5) 生态破坏处置措施

生态破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事发

地镇(街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利、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单位立即开展原因调查、损害调查和评估工作,提出生态修复方案,并开展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 4.2.4 环境应急监测

生态环境部门在应急环境监测中承担以下职责: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和浓度;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 4.2.5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较大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市政府负责发布,一般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由区政府负责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指挥部要组织做好舆情分析和

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4.2.6 安全防护

(1)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2)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撤离和妥善安置。

### 4.3 响应终止

#### 4.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 4.3.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

(2)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根据区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 5 后期处置

###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

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 5.2 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及时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同区政府实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由区政府组织实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 5.3 善后处置

区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 5.4 保险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单位,应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可能引起突发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6 应急保障

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应急能力要达到二级标准。

## 6.1 队伍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区政府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辖区骨干企业建设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常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鼓励环境风险企业间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鼓励发展和引进突发事件应对特种专业救援队伍,鼓励发展多元化社会应急救援服务,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

## 6.2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区政府分级负担。市区政府审计、财政及资金使用部门要加强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使用及效果的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 6.3 防护装备、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设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能力,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要组织做好临淄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区财政局要加大对环境应急支持力度。

## 6.4 应急车辆保障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要做好应急车辆的保障工作。临淄生态环

境分局应配备环境应急指挥车和环境应急监测车,保证应急车辆随时处于待命状态,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 6.5 通信保障

各通信运营企业,要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 6.6 技术保障

健全全区应急指挥体系,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上下联通的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等需要。

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 6.7 应急资源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需要。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 6.8 宣传、培训与演练

### 6.8.1 宣传和培训

各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宣传、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教育。预案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要

对相关人员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 6.8.2 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的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演练应邀请专家参与,充分发挥应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

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和修订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预案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持续改进。修订后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7.2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表扬。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应

责任。

### 7.3 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

拟应急响应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各数据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授权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解释。

####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7〕8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部门职责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五)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六)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七)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三)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四)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五)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六)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

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七)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一)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二)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三)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四)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五)Ⅳ、Ⅴ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范围的表示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临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 组成及部门职责

一、总指挥：分管副区长

二、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三、办公室主任：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四、组成部门及其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应急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紧急调度。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救援装备、监测设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

临淄公安分局：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依法查处公安机关管辖的环境犯罪案件；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核查、验证。

区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区级负担部分的保障，加大对环境应急支持力度。

区人社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区自然资源局：承担因地质灾害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

援技术支撑工作和测绘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地质等相关资料。

区住建局:负责配合涉及燃气热力等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接警,并及时报告指挥部;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制定方案,提出控制和消除污染的意见建议;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组织或配合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交通运输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运输保障;负责所辖范围内交通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抢修保通工作;按指挥部要求,协调市交通局对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开通高速公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饮用水水源的安全保障,保障饮用水供应。

区农业农村局:参与农业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工业污染、城市生活污染和其他公害造成农业环境污染的事件除外)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农业生产物资的调配,指导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卫健局:负责医疗卫生救援,报告医疗机构救治伤员情况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事件责任调查和评估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期间供应的食品、药品等安全监督检查,打击囤积居奇。

区文旅局:负责协助区委宣传部做好突发事件舆论引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临淄交警大队:负责事发地维护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协助事发地镇(街道)或有关部门疏散人员。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

事发地镇(街道):负责组织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环境风险企业: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储备环境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情况,组织先期处置,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散,消除环境污染。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第三届临淄和谐使者名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并报请区政府批准,现将第三届临淄和谐使者名单公布如下(按姓氏笔划排序):

- |        |                        |
|--------|------------------------|
| 王 亮    | 临淄区齐都镇政府残联干事           |
| 王文花(女) | 淄博市临淄区养老中心第二康复养老院办公室主任 |
| 王玉杰(女) | 临淄区闻韶街道管仲社区书记、主任       |
| 刘 静(女) | 临淄区辛店街道民政办主任、扶贫办主任     |
| 孙务强    | 淄博市临淄区益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
| 刘建芳    | 临淄区齐陵街道办事处残联干事         |
| 杨兴旺    | 淄博市市立医院两腺外科主任、副主任医师    |
| 杨春玲(女) | 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事处民生热线办公室主任    |
| 赵玉红(女) | 临淄区金岭回族镇敬老院护理主任        |
| 解洪珍(女) | 临淄区稷下街道瑞泉社区党总支副书记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成立临淄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5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将“临淄区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临淄区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临淄区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和“临淄区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整合,合并为“临淄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李 玲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副组长:杨新良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朱伯学 区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于宗伟 区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边成江 区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二级主任科员

李 涛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建伟 区教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明华 区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任科员

- 吕昌平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
- 张立功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波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顾新伟 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区客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王敬伟 区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 韩振财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赵剑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四级调研员
- 张承义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 路淑滨 区国资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钟玉珍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二级主办
- 李维国 临淄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胡晓慧 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胡鹏 齐化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黄永涛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党组成员、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张立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